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5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專案報告：(略)

(一) 林委員志盈：

1. 智慧化管控重要道路節點號誌作法，除運用於國一銜接台 74 外，台 74 連接國三和國三銜接國五之重點路段節點亦可納入研議。
2. 另台灣大道及國一周邊道路範圍亦須重點關注，應再思考如何整體調控高速公路及平面道路之交通號誌。

(二) 鍾委員慧諭：

1. 中彰投縣市互動連結強，可運用此計畫進行跨單位策略協調，共同利用資源進行交通管理。
2. 停車管理也是此計畫重要項目，如溪頭遊樂區停車資訊亦同步納入監控，幫助用路人提前掌握資訊並進行分流。
3. 高公局道路 EPC 及儀控率資料亦整合納入，各單位可透過此協控平台計畫掌握各區交通資訊；另可透過此協控平台，依據實際車流情形即時控制路口號誌，減輕員警執勤人力和負擔。
4. 高公局及公路局資料串接後，未來期可幫助掌握車流路徑及起訖點，進一步管理車流，如於高、快速公路開設快速公車。
5. 台 74 替代道路少，後續規劃各類作為管理其交通量，如開設快速公車。

(三) 蘇委員昭銘：

1. 建議可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預算或增加編列本府智慧交控聯網預算，完善建構本計畫各面向所需資源。
2. 未來希望可成立城市治理行控中心，建議參考高雄市整合公車、

停車及道路安全議題方式研議辦理。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臺中與鄰近縣市車流往來頻繁，且交通環境逐年變化，期透過中部生活圈概念與周邊縣市合作，掌握交通資訊。
2. 往年春節連續假期高速公路實施匝道儀控，易對於匝道下平面道路造成壓力，亦期望透過此計畫，在彼此皆能接受的服務範圍裏，偕同中央單位及鄰近縣市共同進行策略調控。連續假期間，如何將車流旅行時間控制在民眾可接受範圍裡，是本局與各單位未來共同的努力目標。
3. 各單位可透過此平台傳遞即時數據，並預先研擬策略，據此智慧化調整號誌時制及匝道儀控，減少人力及時間成本。

主席裁示：

1. 中部地區已形成共同生活圈，臺中市交通問題影響的不單單只有臺中市民，而是整個中部地區的民眾都會受到影響。感謝交通部、高公局、公路局、彰化縣、南投縣及交通局同仁推動改善中部地區交通的努力。期望未來中央地方能持續合作交流，逐步拓展協控平台治理範圍，擴大治理效能，讓中部地區交通變得更順暢、便利。
2. 過去多依靠警察同仁根據實際交通情形，進行車流指揮及號誌調控，未來可透過大數據智慧管理方式，實施自動協控。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共同合作，協調實際操作模式，並滾動調整。
3. 跨年及春節連續假期即將來臨，期可透過此協控系統有效進行車流分流，並請交通局掌握執行成效。
4. 國1銜接台74線工程即將完工通車，屆時台74線將湧入更多車流，台74線各匝道壅塞回堵情形可能會加重。請交通局做好準備，預先設想可能發生的交通問題及規劃交通改善措施，並與高公局、公路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調合作，給民眾便捷的用路環境。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年11月份，列管件數計12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4件。 列管案號：112-08-05、112-11-03、112-11-06 112-11-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12-08-07、112-09-07、112-09-08 112-10-05、112-11-01、112-11-02 112-11-04、112-11-05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年11月份，列管件數計39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0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04-01、112-08-10 112-09-09、112-09-10、112-11-01 112-11-07、112-11-09、112-11-10 112-11-12、112-12-02、112-12-03 112-12-06、112-12-07、112-12-08 112-12-11、112-12-12、112-12-14 112-12-15、112-12-1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9件： 列管案號：112-05-12、112-06-03、112-10-03 112-10-04、112-10-05、112-10-06 112-11-02、112-11-03、112-11-06 112-11-14、112-11-15、112-12-01 112-12-04、112-12-05、112-12-09 112-12-10、112-12-13、112-12-16 112-12-1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一分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本期十大高肇事路口對比去年同期名單，已有5處路口改善；其中本期自由路與林森路口為新入榜路口，請問其肇事件數增加的原因為何？

(二) 鍾委員慧諭：事故肇事年紀仍多集中於 18-29 歲年輕族群，建議倘屬駕駛人行為問題，應檢討機車駕訓考照制度；若為交通環境問題，則建議檢討舊城區交通工程改善。

(三) 第一分局吳分局長燕山：初步判斷自由路與林森路口事件數增加原因，應為自由路商圈於疫情趨緩後，商業活動增加，其他交通環境無特別變化。

二、大甲分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

1.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 17 人降為 8 人，減幅應為 52.9%，相關簡報數據請檢視修正。
2. 建議可針對高齡者購置反光類宣導品，提升駕駛人辨識。
3. 春節連續假期，請轄區內有交流道之分局提前與高公局聯繫，相互協調號誌協控，並請派遣人力於重點時段進行執勤，維護交通順暢。

(二) 蘇委員昭銘：簡報 P5，第三、四名肇因(倒車未依規定及起步未注意他車)和 P12 逆向行駛違規行為，是否與轄區非都市化地區之使用者特性有關，建議可以據此進行分眾宣導。

(三) 大甲分局陳副分局長谷楓：本分局參酌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三、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

1. 請問警察局是否有統計未禮讓行人取締及違規記點數據；除檢討車輛未禮讓行人行為外，行人違規行為亦應勸導及取締。
2. 臺北市召開會議方式為請交大進行工作報告，且須涵蓋各分局勤務作為，若有分局事故防制成效不佳時，再請分局進行簡報說明；另建議可提前安排年度道安會報專案報告題目。

(二) 鍾委員慧諭：

1. 交通局負責工程改善、教育局負責校園改善及監理所負責駕駛人管理，建議明年可以整合性邏輯，檢討事故防制作為。
2. 建議未來應重點說明相關監理措施，如駕駛人管理制度、目前違規記點執行方式及各營業用車輛(含計程車、貨車、公車及遊覽車)的停車空間配套措施；另違規停車議題亦應有完善說明。
3. 簡報 P8，十大易肇事路口，主要道路事故數據降幅比例大，惟整體事故情形未顯著減少，建議可檢視各類於主要道路所執行之事故防制

作為，掌握其成效，並應用至其他道路環境改善。

(三)陳委員子敬：建議交通局可蒐集其他五都道安會報會議召開模式，進行檢討。

(四)交通警察大隊鍾大隊長承志：本市違規記點達 12 點者有 203 人，其中已完成扣照程序者有 55 人。另依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本市 112 年 1-9 月行人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 38 人，較去年同期 36 人增加 2 人。另行人 A1 事件中，當事人為行人負有肇責者約佔 6-7 成，尤其以年長者未依規定走行穿線、路段中經過或闖紅燈等行為佔比較高。

主席裁示：

1. 明年度專案報告題目請研議增加跨機關合作或道安議題上的交流討論，據此與事故數據對應檢討；請秘書單位研議廣邀本府相關局處至本會議分享道路安全改善作為，如社會局可分享高齡者相關議題。
2. 各分局對於轄區數據進行監控，仍可維持現行分局說明轄區事故特性模式，並持續研議防制作為，共同減少事故發生。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一、鍾委員慧諭：交通安全為全國重大事件，建議預先設定明年度事故防制目標，並請各單位據此研議各類精進作為，如學校、醫院及主要道路改善內容，或年輕族群事故防制、違規記點和主要駕駛人管理制度研議。

二、蘇委員昭銘：交通安全管理系統首要概念為設定交通安全目標，且此目標不應造成業務單位壓力，而係努力方向。目前臺中為逐區逐分局檢討，建議應納入教育、宣導和工程小組專業，進行細部分工，據此進行系統化管理，並配合績效指標調整交通安全策略。

三、陳委員子敬：請各分局自行設定 A1 事故防制目標，如明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應較前三年平均下降等，可視轄區特性調整。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